

怎样做好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工作

纪 穆

怎样做好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工作？笔者就纳税检查中涉及帐务最多的所得税的调整（以工业企业为例）陈述如下，供参考。

首先，要对查获额进行分配与计算。所得税检查中

发现的查获额，由于所处的核算环节不同，对应税所得额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为了便于对查获额进行分配计算，习惯上把查获额分成直接影响计税所得额和间接影响计税所得额两大类。其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区分	会计科目	内容	分配去向
间接影响计税所得额的查获额	材料环节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材料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超储积压物资、自制半成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生产环节	应付工资、应缴税金（应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税金）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待摊费用、预提费用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产成品环节	产成品、发出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直接影响计税所得额的查获额	销售环节	销售、利润、利润分配应缴税金（应在销售、利润利润分配中列支的税金）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从图表中可以看出，对直接影响计税所得额的查获额应增列当期利润调整有关帐务，并计算补交所得税；对间接影响计税所得额的查获额应区别不同情况，本着简便合理的原则，采用一定方法在有关会计核算环节进行计算分配。其方法有：1、习惯做法。即本着从简原则，把查获额都视同直接影响利润调整计税所得额。该方法只能在影响当期利润较小的下列情况酌情采用：（1）查获额较小，影响当期利润较小。（2）时间较长，如检查上年度和以往年度，或年终检查时，而查获额却发生在年初。（3）检查期没有在产品 and 产成品结存较少。2、逐步分配法。即将查获额按照材料、基本生产、产成品、销售等核算程序，在各环节中应分摊的份额进行计算分配，以求得影响当期利润数。该方法由于计算较繁，故很少采用。3、比例分配法。即将查获额在各环节期末结

存数与产成品累计结转销售成本数中按比例进行分配的方法。其公式如下：

- 某一环节
- $$(1) \text{查获额分配率} = \frac{\text{某一环节查获额}}{\text{各有关环节期末结存数之和} + \text{产成品累计结转销售成本数}} \times 100\%$$
- (2) 某一环节应分配查获额 = 某一环节结存数 × 分配率
- (3) 查调利润额 = 产成品累计结转销售成本数 × 分配率

由于该方法简便，已被广泛采用。

其次，要掌握帐务调整的原则和方法。帐务调整的原则，一是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二是帐面的应税所得额与实际征收的应税所得额一致，三是保持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四是要对总帐帐户和明细帐户同时进行调整。具体地说，凡属本年度的错漏问题，应调整本年度帐目，因为本年错漏问题一般

只影响本年税利,如按会计核算程序进行调整,就能使错漏帐目得到纠正。凡属上年错漏帐目,不对上年税利产生影响,但与本年税利相关的,按照上年会计帐目的最后影响数调整本年记录。凡属上年错漏帐目,如对上年度税收产生影响的,在上年度决算编报前,可直接调整上年度帐目;在上年度决算编报后,由于一些帐户已经轧帐结平,没有余额,就不必要也不可能再通过这些帐户本身进行调整,只有通过本年度的“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帐户进行调整。如某企业上年10月份销售甲产品一批收入28 000元,销售工厂成本为25 000元,企业作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 28 000
 贷:其他应付款 28 000
同时,借:其他应付款 25 000
 贷:产成品 25 000

如果税务检查在企业上年决算编报之前,应该通过“销售”帐户核算其收入和成本,并要结转销售税金,据以编报上年度决算;如果税务检查在上年度决算编报之后,应集中在“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帐户核算,

上年少缴的销售税金,通过本年“应缴税金”帐户上缴(应注明补缴上年),并计算补缴所得税金,同时根据调整的数字,相应调整本年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数,不作为本年发生数反映。

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一般采用分录调整法。按其调整内容分为补充调整法、红字调整法和综合调整法。在遗漏经济事项或少填金额的情况下,采用补充调整法,即用蓝字编制一套补充遗漏事项或少填金额部分的分录进行调整。在帐务处理错误的情况下,一般采用红字调整法,即用红字编制一套相同内容的分录予以冲销,然后用蓝字编制一套正确的调整分录,综合调整法是在会计帐目发生差错,一方面是应使用的科目没有使用,另一方面是使用了不应使用的会计科目的情况下采用。对前者采用蓝字金额补充登记,对后者采用反向登记予以冲销,构成一套调整分录。在实际工作中,若每更正一笔帐,就编制一套调整分录,手续太繁杂,所以往往采用汇总调整的方法,即对直接或间接影响计税所得额的错漏帐目分别汇总调整有关帐户。

谈谈销售税金的减免及其帐务处理

宋 晟

近年来,财税部门为了扶持企业开发新产品,帮助特困户摆脱困难,对一些企业给予减免税照顾。但由于帐务处理不规范,造成企业正常经济核算失真,为此,笔者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对销售税金的减免及帐务处理归纳如下。

减免的销售税金主要是指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其与之有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减免税发生时间可分为事前减免和事后减免。

事前减免,指企业在交纳税金之前,经财税部门审批决定,同意给予减免。其帐务处理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一般性免税,即国家为了照顾那些生产经营艰难或亏损企业的政策性减免税。这时,减免税金额小于按规定税率计算出本期应交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城建税时,计算应交税金时就应剔除财税部门批准减免部分;如果是全额减免或通过降低税率进行减免,则不必通过“应交税金”科目,直接借(增)记“银行存款”,贷(增)记“利润——销售利润”科目。

另一种是某种特殊性质的减免,其帐务处理分别为:①减免税为了用于归还贷款。月终按税率计算出全部应交销售税金,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税金”科

目,贷(增)记“应交税金”有关明细科目;企业用减免税归还贷款时,借(减)记“应交税金”有关明细科目,贷(增或减)记“流动基金”、“固定基金”、“待核销基建支出”、“专项工程支出”等科目。②专项用于某一方面的减免税。企业按照规定报经批准,专项用于新产品开发或技术开发的减免税金,月终按税率计算出应交全部税金,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税金”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有关明细科目,然后将减免税部分,借(减)记“应交税金”有关明细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科目。在这两种特定情况下,企业的产品销售税金不是实际应交财税部门的销售税金。

事后减免,即企业实际已交纳了销售税金后,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退还给企业原已交纳的销售税金。税务机关退还税款时,其帐务处理为借(减)记“应交税金”有关明细科目,贷(增)记“利润——产品销售利润”科目。但如国家鼓励企业产品出口,给予减免税优惠,收到退还税款后,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有关明细科目;同时,借(减)记“应交税金”科目,贷(增)记“销售”科目。